**恩平市三类汽车车身维修经营备案指南**

温馨提示：申请人在备案登记《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前严禁非法经营。

申请事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事项名称 | | | 要求 | |
| 1 | | 汽车车身维修 | | | 一、申请人到行政中心二楼市场监管部门二楼1-6号窗口或所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咨询电话7826168  二、到行政中心二楼7-8号窗口环保办进行环保申报（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场所），咨询电话7826185、7817183；  三、申请人到行政中心二楼29号窗口提交备案材料，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提供申请材料表1-8项资料 | |
| 2 | | 注销维修经营备案 | | | 提供注销备案申请书及备案材料清单中2、3项 | |
| 3 | | 变更维修经营备案 | | | 1、变更法人：提供申请材料1、2、3项 | |
| 2、变更业户名称：提供申请材料1、2、3项 | |
| 3、变更地址：若因搬迁造成地址变更，按照新开业申请的规定递交资料。 | |
| **备案材料清单** | | | | | | |
| 序号 | | **备案材料项目** | **材料内容** | | **备案要求** | |
| 1 |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  | | 由服务窗口提供表格，负责人需盖章或签名。 | |
| 2 | |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 | 提供原件核对。注明与原件相符法人签名盖公章 | |
| 3 | | 法人身份证 |  | | 提供原件核对，负责人签名（申请人亲自办理）。委托他人办理的，要出具委托书，同时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校对，申请人亲自办理，可不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 | |
| 4 | | 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 经营场地使用证明 | | 1、生产厂房面积不少于120平方米；  2、停车场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3、接待室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  4、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原件及复印件，提供原件校验；  5、租赁合同（合同期1年以上）。 | |
| 维修场地照片 | | 相片要求：1、提供维修厂门口、接待室、作业车间、消防设施，维修场地要清洁卫生，设备摆放整齐；2、提供的相片可用A4纸彩色打印，负责人签名或盖印。 | |
| 维修场地平面示意图 | | 厂房场地平面图：要标明入口、停车区、维修区、接待室、消除设施等。需负责人签名或盖印。 | |
| 5 | | 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 《技术人员汇总表》 | | 由服务窗口提供表格 按要求填报各技术人员姓名、性别、岗位工种、文化程度、身份证号、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等内容；（维修企业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技师）可两岗1人，维修质检员、维修业务员可两岗1人，汽车维修1人、钣金工1人，涂漆2人，价格结算员1人，如无价格结算员证可用会计证代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可兼职）。 | |
|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16739）。提交各岗位人员的学历证书或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加盖公章或法人代表签名的复印件 | |
| 6 | | 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 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 | | 按照**三类**汽车车身**维修**类别填报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提交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加盖公章或法人代表签名的复印件；（服务窗口提供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 | |
| 维修设备佐证照片 | | 主要设备照片。 | |
| 7 | | 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 详见制度目录清单 | | 维修业户提供管理制度（A4纸质文档），负责人签名或盖印，另需相关制度上墙，并附上墙照相。 | |
| 8 | | 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 | 佐证材料  佐证相片 | | 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环境保护制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危险废物存放点相片、危废台账、回收合同、危险标识等彩色照片）。 | |

注：1、申请材料纸张采用A4纸大小，按顺序排放，统一左侧装订。

2、所有附表在原机动车维修开业申请表内提出，将情况填写或粘贴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设施条件 | | | 人员 | 设备 |
| 生产厂房 | 停车场 | 接待室 |
| 车身维修 | 120m2 | 30m2 | 20m2 | 最少要有共7人。维修企业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技师）可两岗1人，维修质检员、维修业务员可两岗1人，汽车维修1人、钣金工1人，涂漆2人，价格结算员1人，如无价格结算员证可用会计证代替。 | 电焊及气体保护焊设备、切割设备、压力机、空气压缩机、汽车外部清洗设备、打磨抛光设备、除尘除垢设备、型材切割机、车身整形设备、车身校正设备、车架校正设备、车身尺寸测量设备、喷烤漆房及设备、调漆设备、砂轮机和角磨机、举升设备、除锈设备（喷雾+砂轮机+钢丝刷）、吸尘、采光、通风设备、洗枪设备或溶剂收集设备。 |

管理制度：

|  |  |  |  |
| --- | --- | --- | --- |
| 质量管理制度**\*** | 质量保证期制度**\***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车辆档案管理制度**\*** |
| 人员培训制度 | 设备管理制度 | 配件管理制度**\*** | 标准和计量管理制度 |
| 进出厂登记制度**\*** | 检验制度 | 业务流程图**\*** | 服务承诺**\*** |
| 用户抱怨受理制度**\*** | 维修工时定额表 | 车行管理负责人岗位责任制 | 技术负责人岗位责任制 |
| 质检员岗位责任制 | 价格结算员岗位责任制**\*** | 文件资料管理员岗位责任制 | 材料管理员岗位责任制 |
| 仪器设备管理员岗位责任制 | 汽车修理工安全操作规程**\*** | 汽车钣金工安全操作规程 | 汽车漆工安全操作规程 |
| 气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 电焊及气体保护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 空气压缩机安全操作规程 | 喷烤漆房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
| 压力机安全操作规程 | 车身整形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 汽车外部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 打磨抛光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
| 型材切割机安全操作规程 |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废矿物油储存操作规程 |  |

备注：

1. 填写申请资料时要用黑色水笔或签字笔，不能用铅珠笔。

2、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一式两份。

3、所有递交的资料要签名的，除注名签名位置的外，一律要签在空白处，不要签在A4纸的页边，要离开1厘米以上。

4、维修业户应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固废、废机油、废电池），与有资质处置危废的企业签订危废协议合同；且要上网登记经环保局确认。开业后，维修业户要对每天经营中产生的危废进行台账记录。

5、带星号（**\***）的制度和**设备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必须上墙**。**